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0)良字第245號

主旨：檢送宜蘭縣政府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縣轄風景

區內露營、烤肉、湯屋等自110年9月7日至9月27日暫停開放；另水(海)

域有條件開放水域遊憩活動公告各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宜蘭縣政府110年9月7日府旅管字第1100146025A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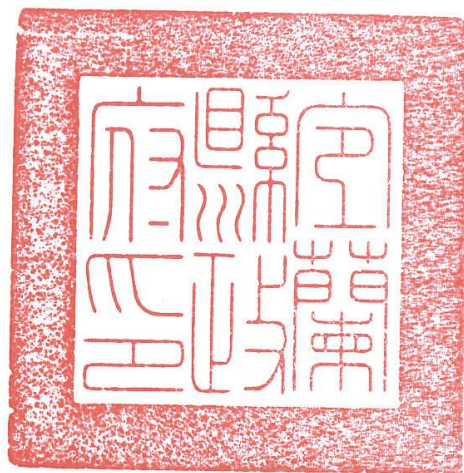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吳盈良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00146025D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縣轄風景區內露營、烤肉、湯屋等活動自110年9月7日至9月27日暫停開放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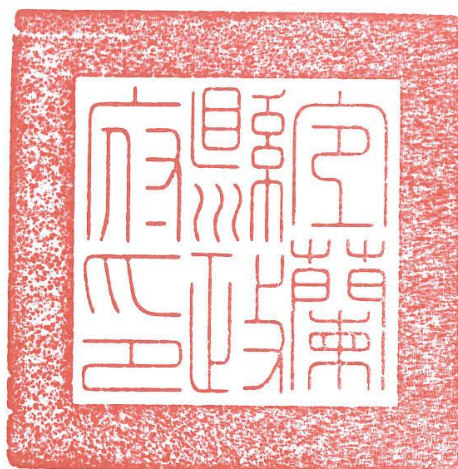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縣轄景區（點）內：露營、烤肉、湯屋等暫停開放。
- 二、防疫通則：除飲食外，全程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及避免群聚。
- 三、防疫措施：
 - (一)有專屬停車場之開放景區（點）：停車位降載50%管制。
 - (二)無專屬停車場之開放景區（點）：各以社交安全距離戶外人潮容留上限，降載50%管制。
 - (三)縣轄景區（點）船運：以載客數降載50%管制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且拒絕改善者，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00146025E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本府轄管水(海)域及核准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，自9月7日至9月27日有條件開放水域遊憩活動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、第7條及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放範圍：外澳水域、龜山島水域、豆腐岬灣內、內埤海灘南端到和平溪口(與花蓮縣界)水域、龍潭湖、梅花湖、冬山河(含舊河道及五十二甲)、安農溪、宜蘭河、二龍河。

二、開放種類：

- (一)非群聚情形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、及活動前後佩戴口罩下，開放從事衝浪、潛水(浮潛及水肺潛水)、海泳。
- (二)可全程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情況，開放操作騎乘器具之獨木舟、立式划槳、泛舟艇。

三、防疫措施：

(一)防疫通則：全程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及避免群聚。

(二)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

- 1、獨木舟、立式划槳，人次降載50%，1教練帶領5人。
- 2、泛舟艇，每艘舟艇乘載人數(含教練)降載至每名遊客須維持1公尺以上社交距離。
- 3、帶客從事潛水活動(包含浮潛及水肺潛水)：帶客從事浮潛每人每次指導人數降為5人(降載50%)，水肺潛



水每人每次指導人數降為4人（降載50%）。

- (三)其他：於開放範圍水(海)域，從事開放種類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循發展觀光條例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本府相關公告規定。
- (四)違反本公告之活動禁止事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